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上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因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向上海交通大学及其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下属的相关子公司租赁教学和办公场地，提供劳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中的交易各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所属的相关部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下属的相关子公司，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所属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开公正。

4、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凤委委员



喻 军委员



朱凯泳委员
